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9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57.4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947.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26.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2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4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86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640.00万元，本年度使用8,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007.4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163.52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9,170.92万元。

截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和汪家常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8,031,357.45 元和信用减值损失 150,529,955.8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78,561,313.34 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154,124,387.74 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华菱汽车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华菱汽车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华菱汽车法定代表人代表华菱汽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华菱汽车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范现军先生的提名，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树祥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树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周树祥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和汪家常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树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树祥，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数学系数理统计专业。199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部副经理、企管中心主任、万向钱潮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在万向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董事局监察室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在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2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